**福田绿洲\_2024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内容**

**编号:ZH-24-5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 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一、项目概况：

目前绿洲2023年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已到期，现需要进行2024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二、工作内容：对绿洲生产工作场所存在：噪声、二氧化硫、高温、电焊光弧、酸雾、矽尘、工频电场磁的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详细见报价清单

三、服务单位资质要求：取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四、项目工期：预计2024年9月，为期1天。

五、验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及采样规范》。

六、合同要素：合同通常体现的：双方信息，服务范围描述，服务期限，定价与结算方式，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要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合同相关信息体现出来。